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编者按:积极探索更多因地制宜、与时俱进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议题。12月18日,“陕西省: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 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案例入选“中国改革2024年度特别案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共政策与地方治理创新团队首席专家何得桂教授近年来持续关注“三项改革”。《社科要报》2024年第17期专门刊发何得桂团队的研究成果并得到充分肯定。本期专栏将探寻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在陕西成功推行的奥秘。

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 何以在陕西成功推行

■ 何得桂 李若凡 韩雪

为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应用的畅通性,激发创新创业创造的积极性,陕西省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三项改革”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为主引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治理力,推动形成了科技成果从样品变产品、从产品变商品、从商品变产业的全链条落实机制,为构建中国式科技创新体系贡献“陕西智慧”。

一、依托制度建设,筑牢“三项改革”基石,探索机制赋能新模式

制度建设是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的根本之策。2021年,陕西选定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5所高校作为试点,出台了《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陕西省科技厅与陕西省教育厅出台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工作贯彻落实若干举措》等。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试行)》提出“先试用后付费”“建立作价入股专门持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等,提供了全链条资金支持和全周期孵化服务。

科研院所立足自身特色和专业优势完善相应的审批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西北工业大学出台《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推动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及组建科技企业,单独设置科技成果转化职称序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因地制宜推进“三项改革”,修订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通过全面覆盖、层次分明的制度体系,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

二、依托平台建设,搭建“三项改革”载体,点燃成果转化加速器

一是健全制度保障以落实“三项改革”的常态化运转。西咸新区出台《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2023-2025)》,实施“一校一策”“两清单一手册”等措施,加快健全科技公共服务

体系。秦创原总窗口形成从“开发—实施—服务—展示—排名”的制度化链路,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应用。

二是打造高能级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以推进成果转化。秦创原支持高校院所西咸新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机构,通过知识产权交易、技术产品交易、科技企业孵化、对外投资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并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累计签约20余个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吸纳10多个创新成果转化枢纽。

三是充分发挥科技经纪人作用以挖掘对接科技成果。科技经纪人是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对接的重要桥梁。通过实施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引入“双导师”制度,秦创原组建1000余人的科技经纪人队伍,支持他们深入各科研单位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四是探索多种形式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体系。秦创原总窗口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宣传推介,挖掘典型案例,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路演推介,主动寻求合作机会。同时,积极承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系列集中路演仪式,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总窗口落地转化。

三、依托主体联动,强化“三项改革”推动力,缔造创新发展共同体

一是以部门联动强化改革的聚合力。陕西省财政厅安排专项经费以推进“三项改革”。陕西省教育厅通过开展秦创原高校科技成果展览会暨校企交流洽谈会,强化科技成果与市场产业需求对接。陕西省法院制定一系列司法服务保障措施。陕西省检察院在秦创原成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以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陕西省税务局在总窗口引入“税务管家”,为“三项改革”项目团队提供一体化税务解决方案。

二是以校企对接彰显改革的向心力。深度挖掘校企优势禀赋,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所长,深化产学研用融合。西安交通大学与国家电网、华为等顶尖企业和科研机构建设合作平台,创建近百个校企深度合作创新联合体,并鼓励科技型企业吸纳科研人员参与产业链建设。

三是以校地合作提高改革的凝聚力。各地积极承接西安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创新推广“西安研发、地市转化”的模式,汇聚创新资源、对接产业需求并注入资金资本。在咸阳转化应用的有西安交通大学“有机液体储氢材料”“强电磁脉冲检测及防护综合实验室”、西工大“有机高分子材料中试基地”等100余个项目。

四、依托人才激励,强劲“三项改革”核心,激活产业创新新动力

以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破解“不敢转”难题。“三项改革”在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责任上,取消对“非经转”事项的审批流程;在处置手段上,明确把通过作价入股等途径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国有资产,不计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为成果转化“风险免责”。

以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改革破解“不想转”难题。“三项改革”将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作为职称评审的显著因素,并设置两条技术转移人才晋升通道,从事新技术概念验证和产业化的教师纳入教学科研型序列,专注于成果转化的专职人员纳入工程序列。

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改革破解“缺钱转”难题。为打破成果转化资金短缺和横向项目资金闲置局面,“三项改革”鼓励科研单位把横向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成果转化。允许高校设立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资金池”,或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参与方签订合作协议,协商收益分成或占股比例,从而形成激励科研人员从事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五、依托资金融通,注入“三项改革”血液,促进科技供给高质量

一是基于财政经费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瞄准走出实验室但尚未走上生产线的项目,“三项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先投后股”,并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注入专项资金,待企业完成市场化股权融资或步入稳定阶段后,把投入

资金转为股权,并基于“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从而形成政府出资承担早期转化风险、团队出力的新型财政支持模式。

二是基于金融支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陕西创建天使投资基金群,活化“三项改革”融资渠道。积极开发产投、创投、风投等金融产品,助推“知产”变为“资产”。为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三项改革”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方案,深度挖掘知识产权经济价值。

六、依托利益联结,强化“三项改革”纽带,培育科技创新生态圈

一是以“先使用后付费”密切利益联结。根据“先使用后付费”的方针,试点单位可授权小微企业使用单列管理的科技成果,双方协商采用“零门槛费+里程碑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授权费用。既允许企业先使用专利,在实践中检验专利价值,也推动科研院所获取部分研发成本和门槛费,从而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关系。

二是以“权益让渡”加强利益共享。包括“现金”和“约定收益”方式的“权益让渡”允许科研院所把职务科技成果的部分产权授予成果完成人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剩余产权移交给他们。前景明确、定价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适用于“现金”方式;前景难料、定价模糊的则适合“约定收益”形式。基于“权益让渡”做到风险共摊、合作共赢。

三是以“现金入股+技术入股”的投资组合强化共同利益。构建“现金入股+技术入股”的投资模式,鼓励科研人员充分使用横向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科技企业的股权。这不仅提升了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活力,还紧密联结科研团队、科技企业、投资机构等行动主体,形成了共同缔造的科技创新联合体。

(作者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基层治理看陕西

协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共政策与地方治理创新团队
主持:农业科技报社传媒产业部(闫瑜涛13909188944)